《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前后对照表

原《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节		方	章节	内 容
条目		式	条目	内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	修订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
	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			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
	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委发			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委发
	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公			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
	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 配备			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 配备
	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			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
	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为党组			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为党组
	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第五十九条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
	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		第五十九	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
	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	修订	条	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
	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			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
	股东大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			股东大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
	后的召开日期。			后的召开日期。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修订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		第八十三条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
	决。			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			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
	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			投票制:
	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际思知机器制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
	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
第八十三 条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			(二)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
	成			事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
	以有血事八 <u>数相内的农</u> 大伙,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
	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			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元。 <u>重事会应当的</u> 成亦公百侯 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
	况。			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
	业。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			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
	程序为:			本情况。
	TI/1 /V •			171月ツロ。

	(一)董事会、监事会可以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
	向股东大会提出由非职工代表			程序为:
	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			(一)董事会、监事会可以
	选提案;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			向股东大会提出由非职工代
	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
	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			人选提案;单独持有或者合并
	向董事会、监事会书面提名推			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
	荐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亦
	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			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书面提
	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			名推荐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
	大会选举。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
	(二)董事会、监事会中的			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 提交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			股东大会选举。
	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			(二)董事会、监事会中的
	接进入董事会、监事会。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			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
	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直接进入董事会、监事会。
	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			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
	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			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
	况。			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
				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
				情况。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
第一百一	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	修订	第一百一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
十六条	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		十六条	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
	董事和监事。			体董事和监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中独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中独
	董事不少于2名。审计委员会、			立董事不少于2名。审计委员
第一百二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4) 计	第一百二	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十九条	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	修订	十九条	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
	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 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			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
	十五独立里事定公司专业八 士并担任召集人。			十五少 <u>四</u> 有 1 石独立重争定会 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新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取责权限:			全角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			云 页 页 的
第一百三	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		第一百三	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条	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	修订	十一条	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
1 4	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		1 4	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酬计划或方案: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			员的薪酬;
				93 H 7 AVI H/II 9

	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度 要评价体系制制 医 要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行使权益、行使权益、行使权益、行使权益、信息的重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专注,一个政法规、一个政法律、行政法规、一个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限 部 监实 计 计 告 内 审计 其券他 必项	修订	第十二系	责、作经数 告內 办务 司 以计错 、程
第一百三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	修订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 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 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 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 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 事;

		ı	Γ	
	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 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 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晤 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 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 事宜。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二一五名。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修订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第一百四 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 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修订	第一百四 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 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 施。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克及其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 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运及产运用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事会人员有同的权限,以度;	修订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其他员员。总经理及人员,高级是理及的人员,高级是理及的人员。是是人员。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 计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 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 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	修订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 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 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 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 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 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 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 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 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 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 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 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 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 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 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 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 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 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 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 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 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 半数同意。